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孚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孚能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70,669,68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5,827,4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4,842,24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6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65,530,984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58%。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140,000,000股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1,070,669,685股变更为1,210,669,685股。

2022年12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前述股份的登记工作，实际完成

归属的激励对象为410名，登记7,006,67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10,669,685股增加至1,217,676,361股。

2023年6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第二次归属实际完成归属的激励对象为24名，登记591,688股，公司股本由1,217,676,361股变更为1,218,268,049股。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下，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股东 CRF EV TECH COMPANY PTE. LTD.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 12,048,882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 2,956,762 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65,530,984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242,874,025	19.9360%	242,874,025	0
2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0,715	1.4062%	17,130,715	0
3	CRF EV TECH COMPANY PTE. LTD.	2,956,762	0.2427%	2,956,762	0
4	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802	0.1315%	1,601,802	0
5	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574	0.0497%	605,574	0
6	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106	0.0297%	362,106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首发限售股	265,530,984	36
合计	<b>265,530,984</b>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孚能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沈晓舟



张东亮

